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45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6层1601室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97200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7月 26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1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Q 20/36 (2012. 01) i		申请人 河北吕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ZB20186039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0月 25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0月 19日	受权官员 王晓飞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38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 第II栏

##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的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1、引用如下文献

[2] D1: CN101635076A, 27. 01. 2010

[3] 2、新颖性和创造性

[4] 1) D1公开一种交易装置的支付数据处理方法，具体公开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1页第2段-第6页第5段）：对交易装置持有者进行身份认证，认证通过后该交易装置开始接收数据包，具体地，将输入的密码与自身预存密码进行比对，若一致，则认证通过，也可以是指纹、声音等生物特征，判断数据包是否有效，如有效则从数据包中提取交易信息和交易流水号，输出交易信息，等待输入确认信号或取消信号，收到确认信号后，产生一次性的交易确认码。

[5] 权利要求1、7、8与D1相比，区别为：根据第一凭证产生的是动态口令，交易报文签名为根据用户的确认操作和交易报文产生的；

[6] 权利要求4、9、10与D1相比，区别为：根据第一凭证产生的是动态口令，交易报文签名为根据用户的确认操作和交易报文产生的，并且该过程的完成加入了服务器的参与；

[7] 因此权利要求1-10符合PCT33(2)。

[8] 2) 由区别确定权利要求1、4、7-10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用于验证口令的形式。然而，D1已经公开了对身份进行验证和根据交易信息进行第二次确认的做法，那么将身份验证以动态口令形式存在和根据交易信息产生交易报文签名的做法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D1公开内容基础上容易想到的。因此权利要求1、4、7-10不符合PCT33(3)。

[9] 3) 权利要求2-3、5-6是从属权利要求，权利要求2、5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1公开（出处同上），权利要求3、6的附加技术特征是常用技术手段。因此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从属权利要求2-3、5-6不符合PCT33(3)。

[10] 3、工业实用性

[11] 权利要求1-10在移动支付领域具有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